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1.58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承诺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
- 承诺函有效期：12个月
- 贷款期限：3年
- 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

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